

編號：個案三

標題：在社交平台公開他人容貌及證件資料

立案原因：轉介

個案簡介：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下稱“本辦公室”）收到檢察院的轉介，內容指舉報人曾向菲律賓籍女子甲借款，但未還清款項，故甲使用其女兒的社交平台帳號在公開群組發佈其容貌及菲律賓護照之照片，舉報人認為甲的行為涉嫌違反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要求本辦公室跟進。

分析：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及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本案中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本案中，甲承認使用其女兒的社交平台帳號發佈涉案帖文，以責備舉報人不還款，該群組因屬公開群組，具傳播個人資料的意圖，故不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2 款所指的情況。另一方面，沒有資料證明甲的女兒共同參與發佈行為，因此，甲為本案的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

對個人資料的處理，須具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的任一正當性條件。甲明顯在未經舉報人同意下，在社交平台公開群組發佈舉報人的照片，其行為不屬於該條文（一）項至（四）項所指的正当性條件。雖然甲想藉公開個人資料希望舉報人還清欠款及聯絡到其本人，但甲無法控制他人轉載及使用有關資料，所有社交平台使用者都查閱到涉案帖文。甲尚可透過其他合法途徑追討，無必要公開批評及指責舉報人，此舉不能滿足甲自己的利益，且上述行為損害到舉報人的肖像權和名譽，對舉報人影響較大。因此，甲相對舉報人而言並不具有優先的正當利益，即甲不具備該條文（五）項的正當性條件，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的規定。

處理結果：

由於甲在不具備處理個人資料的任一正當性條件的情況下，在社交平台公開群組發佈舉報人的個人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的規定。考慮到甲屬首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調查期間態度合作，配合本辦公室的調查工作，本辦公室根據同一法律第 33 條第 2 款的規定，對甲科處澳門元 8,000 元之罰款。

註：

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6、33 條。